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联合大学（单位名称）的2501-110105-04-03-951879北京联合大学2025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501-110105-04-03-951879北京联合大学2025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中的智能分拣机器人、智能料箱机器人、充电机、可移动式多功能机器人、接口系统、实验管理系统、新型电力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分布式光伏智能调控终端、储能智能调控终端、可调负荷智能调控终端、充电桩智能调控终端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赛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932.253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赛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